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OIU) 與洗錢防制之趨勢

蔡信華

## 一、序言

恐怖主義份子常透過洗錢 (money laundering) 方式來獲取恐怖主義所需資金 (financing terrorism)，2001 年美國發生「九一一事件恐怖攻擊事件」後，防制洗錢 (Anti-Money Laundering, AML) 與反資恐 (Counter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CFT) 議題結合，如何有效遏止洗錢進而切斷恐怖主義金源乃成為國際重要議題，先後制訂以下重要措施。首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FATF) 在 2012 年發布 40 項建議及 2013 年發布建議評鑑方法論，內容涵蓋 2003 年「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40 項建議及 2001 年「打擊資助恐怖分子 8 項特別建議」。其次，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簡稱 IAIS) 在 2013 年發布第 22 號保險核心原則 (Insurance Core Principle 22, 簡稱 ICP 22) 「反洗錢與對抗資助恐怖主義」 (Anti-Money Laundering and Combating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以及第 5 號指導文件 (Guidance Paper No. 5)，期能整合國際間保險監理官對反洗錢與對抗資助恐怖主

義所採取的監理模式與架構。

隨著非法組織洗錢管道大翻新，傳統洗錢管道不外銀行、銀樓，而新一代手法則鎖定高額保費或高保單現金價值之保險單。對此，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簡稱金管會) 保險局亦積極制定一系列防制洗錢行政法規，作為與前揭國際保險監理規範接軌，相關法規包括以下：(一) 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內部控制要點；(二) 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1.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2. 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3. 保險業評估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及訂定相關防制計畫指引、4. 保險經紀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5. 保險代理人公司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

值得注意者，金管會認為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 (以下簡稱 OIU) 之業務屬性係提供境外客戶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有涉及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可能性，爰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布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 (以下簡稱 OIU 管理辦法)，要求 OIU 應就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強化規範，以審慎

控管相關風險。因此，本文即由分析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之修正重點，說明 OIU 新增洗錢防制之規範內容，並評論 OIU 制度之洗錢風險，期能成為我國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之參考。

## 二、OIU 洗錢防制之立法規範

### (一) OIU 管理辦法之修正背景

為使我國保險業參加國際金融活動，並吸引國際投資人參與我國金融活動，特許保險業為國際金融業務之參與者，辦理保險相關業務，以擴大離境金融中心市場規模，我國在 2015 年 1 月 22 日立法院第 8 屆第 6 會期第 19 次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2 月 4 日公布施行「國際金融業務條例」部分條文之修正案，開放保險業在我國境內設立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得辦理在我國境外之要保人及被保險人以外幣收付之人身保險業務、非屬我國境內不動產之財產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保險相關業務(參照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 22 條之 13)。

然而，金管會認為 OIU 之業務屬性係提供境外客戶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有涉及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可能性，爰於 2017 年 8 月 18 日公布修正 OIU 管理辦法。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8 條第 3 項第 4 款規定，保險業之風險控管機制應建立辨識、衡量與監控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之管理機制，及遵循防制洗

錢相關法令規章之標準作業程序，以降低其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發生之風險。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業務本即涵括於保險業整體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架構中，但就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參考與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宜有一致性標準。

### (二) OIU 管理辦法之修正重點

金管會此次修正 OIU 管理辦法，共計增訂三條，係參考新加坡、香港等鄰近金融中心對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作法，以及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管理辦法，修正重點如下：

#### 1. 明定 OIU 應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控內稽項目

OIU 應遵循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主管機關所定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所定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等規定，確實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為強化保險業在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能詳加查證客戶境外公司設立真實性，爰參考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管理辦法第 10 條規定，以附件訂定 OIU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所應取得或驗證之文件、資料或資訊，俾使 OIU 為一致性之規範遵循。(參照 OIU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1)

2. 明定 OIU 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應符合之條件

依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第 17 項建議，允許金融機構透過符合條件之第三方協助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OIU 得透過中介機構或專業人士 (以下簡稱中介人) 依本辦法及洗錢防制法等規定，或不低於前開規定之標準，協助對境外客戶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其執行方案及中介人名單應報金管會備查：

- 一、中介人協助 OIU 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行為，符合或不違反中介人所在地之法令規定。
- 二、專業人士應為領有相關業務執照受當地主管機關監理，且依當地主管機關規定應遵循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發布評鑑方法論有關客戶審查及紀錄留存相關規定者。
- 三、中介人最近一次獲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查核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評等為滿意、無降等或無重大缺失；或相關缺失已改善並經認可或降等已調升。嗣後中介人如發生遭所在地主管機關或外部機構降等或有重大缺失遭所在地主管機關處分，於其改善情形經認可前，OIU 應暫停透過該中介人協助執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
- 四、OIU 應與中介人簽署合作協議，明定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範圍及客戶資料保密及資料保存之適

當措施，並確立雙方權責歸屬。中介人協助執行之流程應留存紀錄，並應 OIU 之要求，能及時提供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中取得之任何文件或資訊。

- 五、OIU 應依風險基礎方法，定期及不定期對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執行情形，及對客戶資訊之使用、處理及控管情形進行查核及監督；相關查核得委由外部機構辦理。

OIU 應覆核中介人協助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結果，並應負確認客戶身分程序及資料保存之最終責任。(參照 OIU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2)

3. 明定 OIU 不得勸誘或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投保

OIU 於受理客戶投保及業務往來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不得將境內客戶推介予代辦公司，或勸誘、協助境內客戶轉換為非居民身分於 OIU 投保及業務往來。
- 二、應加強瞭解投保及業務往來目的及預期之交易活動，境外法人客戶如涉有境內自然人或法人為其股東、董事或實質受益人之情形者，並應取得客戶非經勸誘或非為投保特定商品而轉換為非居民身分之聲明。

OIU 應就前項規定研訂具體可行之內部控制制度，本國保險業於報經董事會、外國保險業在臺分公司於報經總公司

同意後落實執行。(參照 OIU 管理辦法修正條文第 16 條之 3)

### 三、OIU 涉及洗錢資恐之高風險？

金融市場的建構與交易秩序的穩定，係一國經濟發展之重要前提，金融法制的重要性不可言喻。蓋金融法制係規範一國金融活動的法律依據，作為維護金融市場體系的基本規範，理論上，金融法制應與市場實務發展相互對應，相輔相成。國際市場發展對保險業具相當重要性，考量 OIU 係於境外進行國際保險業務，且須以外幣收付為原則，不涉匯兌事務，故得採取放寬金融管制，豁免保險業不受管理外匯條例有關規定之限制，以降低交易成本，採取低度監理。至於主管機關認為 OIU 之業務屬性係提供境外客戶以外幣收付之保險業務、再保險業務及其他保險相關業務，有涉及較高洗錢及資恐風險之可能性，本文提出以下說明：

#### (一) 保單短期解約或借款

OIU 客戶繳交大額保費(跨境支付保費)投保後，短期內申請辦理大額保單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保單借款，且無法提出合理說明者，OIU 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交易紀錄憑證，並應向法務部調查局為疑似洗錢交易之申報(參照人壽及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保險法第 119 條規定，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一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

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四分之三。換言之，若要保人提前終止保險契約，僅能取回部分解約金，並非能取回全部保險費。復按保險法第 120 條規定，保險費付足一年以上者，要保人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保險人借款。保險人於接到要保人之借款通知後，得於一個月以內之期間，貸給可得質借之金額。以保險契約為質之借款，保險人應於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要保人未於該超過之日前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借款本息超過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日停止。從而，保單借款受到借款期間與金額之限制。承上所述，如欲透過 OIU 保單短期解約或借款進行經常性之洗錢交易，恐非容易之事。

#### (二) 保險金給付

人壽及產物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第 2 條規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之作業應注意之事項(六)給付保險金時應注意之規定：給付保險金時，對保險金給付之流向有疑慮時應予查核；保險給付之對象，查核其受領金額與其職業或身分是否正常合理。由於保險契約所具有之特殊射倖性，避免當事人惡用保險制度，特別強調誠實信用或善意之本質，是為最大善意契約之由來，保險契約於權利義務之履行上應遵守最大善意原則。且因為 OIU 本質上歸屬於境外保險交易，承保風險實係境外危險

(offshore risks)，保險契約之承保危險絕大部分情況僅要保人及被保險人知悉，保險人不易及時掌握承保資訊，端賴當事人告知義務之善意履行，故保險法第 64 條規定，訂立契約時，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要保人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但要保人證明危險之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之事實時，不在此限。再者，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保險人自無須負擔保險金給付之責。基於保險契約乃最大善意契約之特性，特別強調道德風險之防範與誠信善意之履行義務，如欲透過 OIU 保單詐領保險金進行洗錢交易，實際上難以達成。

### (三) 保險契約現金流

由 OIU 保險契約現金流之角度觀察，要保人保險費之繳交，及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資金皆須透過銀行存匯，而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直接收付現金。事實上，保險業主要係經營保險業務，並無銀行業辦理臨時性交易(短期存匯款)之業務關係。故在 OIU 保單之現金流，實際上係由銀行業擔任第一線作業，則 OIU 洗錢防制作業(如：辦理確認客戶身分程序)之重點，應在加強配合與銀行業 OBU 合作進行風險評估，而避免重複查核客戶身分程序(Customer Due Diligence, CDD)，防止對 OIU 保戶製造不必要的審核負擔。從而，

主管機關要求保險業須以 OIU 業務直接視為高風險保戶之類型，即為「高風險」等級，應進行加強保戶審查措施(Enhance Due Diligence)，似乎欠缺妥適性理由，而有違背開辦 OIU 之立法目的！

## 四、結論與建議

隨著保險業的業務創新，重大犯罪集團洗錢手法日新月異，保險業成為洗錢管道的風險日益提升，洗錢防制遵循已是國際社會上強化金融業務管理的共識方向。最後，本文提出以下建議，期能成為主管機關與相關單位之參考。

### (一) 重視洗錢防制之國際合作

我國目前雖非 FATF 成員國，但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 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 簡稱 APG)的會員國。亞太洗錢防制組織係 1998 年依據聯合國公約及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建議所成立之區域防制洗錢組織。APG 要求會員國打擊洗錢犯罪應與 FATF 四十項建議之國際標準相符合，且承辦評鑑員訓練會議，係由 FATF 派請相關專家至會員國講授 FATF 之各項建議及評鑑程序，經評鑑未通過者則被發布為黑名單。

APG 曾在 2001 年、2007 年分別對臺灣進行第 1、2 相互評鑑，預計 2018 年對臺灣進行第 3 輪的相互評鑑。前兩輪評鑑時，金融機構申報可疑交易報告意願偏低情形已存在，又我國洗錢防制法與反資恐法過去多年來延宕修法未能與國際規範接

軌，而曾遭 APG 提出警告。因此，台灣必須展現和國際社會共同防制洗錢的誠意和決心，通過 APG 第 3 輪的相互評鑑，此為台灣發展金融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並促使我國成為亞太金融理財中心之前提。

## (二) 重新審思 OIU 洗錢風險之防制

由於保險契約所具有之特殊射倖性，避免當事人惡用保險制度，特別強調保險契約於權利義務之履行上應遵守最大善意原則，保險法本身就設有防範道德危險之機制，並要求當事人誠信善意履行契約之義務。當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有故意違反告知義務，足以變更保險人對於危險之估計者，保險人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再者，若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故意致保險事故發生之情形，保險人自無須負擔保險金給付之責。實務上，如欲透過 OIU 保單詐領保險金或保單短期解約進行經常性之洗錢交易，除非保險人明顯疏於查核，否則根本不易達成洗錢目的。

再者，以 OIU 保單之現金流而言，要保人保險費之繳交，及保險人給付保險金，資金皆須透過銀行存匯，而非由保險契約當事人直接收付現金。基於 OIU 業務資金係由銀行業擔任第一線作業，則 OIU 洗錢防制作業之重點，應在加強如何與銀行業配合共同進行風險評估，避免重複查核客戶身分程序，防止對 OIU 保戶製造不必要的審核負擔。隨著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方興未艾，金融監理觀念及技術均須與時俱進，則主管機關如何妥善運用監理科技(Regulatory Technology, RegTech)，協助金融業者達到法令遵循與內稽內控，亦為重要課題。要言之，金融監理不能僅側重於防弊，應兼顧金融創新與興利，進而創造監理機關與金融業者雙贏的環境！

本文作者：

銘傳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專任助理教授

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

法律組博士

